

附件 10

新建、扩建农产品产销地批发市场任务分解表(一)

单位：个

	2019	2020		2021		2022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全省	60	8	13	11	12	4	6
石家庄市	6	1	1				
承德市	4	1	1	1	1	1	1
张家口市	5	2	2	1	2		1
秦皇岛市	6			3	2		
唐山市	7			1		1	1
廊坊市	5	1	1	1	1	1	
保定市	4		2		2		1
沧州市	6		2		1		
衡水市	3		1		1		
邢台市	5	1		1		1	
邯郸市	8	2	3	3	2		2
定州市	1						
辛集市							
雄安新区							

新建、扩建农产品产销地批发市场任务分解表(二)

(供销社系统)

单位：个

	2019	2020		2021		2022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新建	扩建
全 省	36	2	1	7	10	7	10
保 定	5				1	1	1
邢 台	6	1	1	1	1		1
张家口	6					1	1
邯 郸	3			1	2		1
石家庄	4			1	1	1	1
沧 州				1		1	1
秦皇岛	3			1	1		1
唐 山	3			1	1	1	1
承 德	2			1	1	1	1
衡 水	2	1			1		
廊 坊	2					1	1
定 州					1		
辛 集							

附件11

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省级示范 家庭农场	省级农民 合作社 规范化建设 试点	省级示范 家庭农场	省级农民 合作社 规范化建设 试点	省级示范 家庭农场	省级农民 合作社 规范化建设 试点
全 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石家庄市	27	21	27	21	27	21
承德市	18	18	18	18	18	18
张家口市	10	17	10	17	10	17
秦皇岛市	10	12	10	12	10	12
唐山市	15	13	15	13	15	13
廊坊市	11	13	11	13	11	13
保定市	21	21	21	21	21	21
沧州市	11	17	11	17	11	17
衡水市	26	15	26	15	26	15
邢台市	20	25	20	24	20	24
邯郸市	24	24	24	24	24	23
定州市	3	2	3	2	3	2
辛集市	2	1	2	1	2	1
雄安新区	2	1	2	2	2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4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 干 措 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 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

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 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 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 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

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6.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8. 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 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 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 60% 和 40% 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 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 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

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

17. 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

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 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19. 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 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

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 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

“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4. 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5. 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钢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6. 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拓展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 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冀时办”对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43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天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

30.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 20 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集体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河北省 2020 年
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31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河北省 2020 年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3 月 8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全省疫情结束后服务需求的快速反弹，切实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疫情结束后全省服务消费快速增长的需要，研究提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增加服务供给规模，提升服务供给品质，实现以丰补歉，尽可能降低疫情对服务业的冲击，确保完成全年服务业增长 8% 左右的目标，为全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2020 年，力争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 万亿元，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增速分别达到 4.5% 左右、6.3% 左右、7.6% 左右和 8% 左右。主要行业保持较快增长，全年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增长 12.5% 左右，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6% 左右，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5.7% 左右，金融业增长

7.5%左右，房地产业增长 5%左右，其他服务业增长 11%左右。

二、工作任务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服务业行业发展特点和 2020 年我省经济工作总体部署，应对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第一阶段：3 月初至 5 月底。这一阶段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期。主要任务是在坚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推动服务业行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并实现正常经营、以丰补歉，尽快弥补一季度损失，筑牢全年增长的基础。

1. 巩固前期疫情防控成果。实施疫情分区分级差异化管控，全面做好公共场所卫生防疫和应急工作。保障交通物流畅通，严查封路和擅自设卡行为，确保生产生活资料正常运输。解决邮件快件进社区、农村投递难问题，实现快递投送和终端收货点、分拨中心正常运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2. 抓紧组织企业复工复产。除明令暂停复工复产行业外，服务业企业 3 月 10 日前复工复产率达到 100%；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有序推动沐浴、会展和客运企业正常化经营。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简化农民工和外地员工返程复工证明办理手续，做好因加班和薪酬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3. 研究出台对策措施。抓紧了解国家和其他省（区、市）已出台的防疫情促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我省实际，按照“一业一策”原则，分行业分领域研究制定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消费的具体政策措施。（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提高行政效能。全面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大力推广“不见面”审批，探索实施“虚拟审批”“容缺审批”“并联审批”等模式，提高网上申报审批比例，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配合）

5. 加快项目工作进度。精准摸排解决服务业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防控保供企业贴息贷款力度，争取国家服务业试点示范落地，抓紧下达国家和省级各类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6.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交通设施，重点推进农村公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加快智慧港口建设，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改造信息基础设施，2020年底雄安新区、冬奥会张家口赛区、石家庄市主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5G网络基站达到1万个，推动2个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河北布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旅游景区升级改造。以创建提升一批高等级景区为抓手，强化景区设备检修升级，推动景区公路连接线、内部道

路、停车场、旅馆、医疗等配套服务体系扩容提质，组织开发特色文艺演出、民俗展示等项目。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年内总数突破 150 个。（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8. 支持商贸流通创新发展。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改扩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打造一批特色消费商圈和城市步行街，引导品牌便利店优化布局，推动商超企业对农产品直接采购，培育 1000 家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改造提升一批产地型、销地型和集散型市场。鼓励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省商务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9. 支持扩大服务消费。在市、县城区和旅游景区全面启动“夜经济”布局，鼓励餐饮、零售、文娱体育等行业延长营业时间、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快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免税店、精品港货店建设。打造新兴消费新地标，培育一批“网红”打卡地，在保定、廊坊等环京津地区和重点旅游景区布局一批综合型特色消费小镇。（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等有关部门配合）

10. 大力发展网络消费。支持石家庄、唐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出台我省推广跨境电商成熟经验的政策清单，着手建设 40 个公共海外仓和 15 个河北品牌境外展示中心。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换代，推进电子商务与网播深度融合，着力提升

网上商品销售比例。全年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达到 4500 亿元。
(省商务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11. 有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抓好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服务业招商引资活动，有序开展全省下半年重大会展和招商引资准备工作。对未落地的签约项目促其落地。(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1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足用好 500 亿元“促复产稳投资补短板”、600 亿元“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和 500 亿元“稳就业促复产”金融支持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贷款力度，降低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综合费率，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配合)

13. 落实相关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缓缴住房公积金，减免房产税、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和中小工商户定额纳税，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商务楼、商场、园区等对中小经营户减免和缓收租金。对疫情防控期间不裁员和少裁员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防控期间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相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对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和增加的相关费用，可纳入成本

费用核算。阶段性降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做好旅游企业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等工作。（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第二阶段：6月初至9月底。这一阶段是服务业快速发展期，主要任务是深化上半年开展的各项工作，督导国家和省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利用暑假消费高峰，培育壮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巩固服务业发展良好态势。

1. 全面促进消费需求。组织开展“端午节”消费活动，深入推进“夜经济”发展，全面改造升级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场所。做好促销场地、停车服务等保障工作。（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2. 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工作。抓好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全面满足服务业相关企业原辅料需求，做好迎峰度夏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3. 推进服务业试点工作。深入推动国家和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等试点工作，加快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做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申报建设等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抓好重大活动。组织好第二届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第五届全国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第七届中国国际物流发展大会、

百家央企河北行、百家科研院所河北行等重大活动，着力扩大服务业招商引资规模。（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好消费高峰应急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针对服务消费高峰做好应急预案，严禁各类主体超设计能力运营，做好交通拥堵、公用卫生等突发事件的疏导、营救、救治等处置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延长闲暇消费时间。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灵活安排带薪休假，支持工作时间灵活单位实行阶段性集中办公、轮休、弹性工时、节假日调剂等制度。（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培育壮大服务业主体。抓好 2020 年全省服务业企业百强和创新领先企业 50 强评选活动，支持企业评选国家服务业企业 500 强，鼓励服务业企业联合重组，积极引进龙头领军企业，做好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探索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8. 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大对金融保险、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力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网上医疗、在线教育娱乐等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加快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楼宇经济、“两业融合”等领域重大项目及各类平台建设，推动供应链

管理龙头企业进一步优化流程、整合资源。力争年内新增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试点单位 50 家，新建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20 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9.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加快推进雄安新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做大做强秦皇岛中医医院国家级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抓好石家庄、秦皇岛、唐山、廊坊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园区和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第三阶段：10 月初至年底。这一阶段是服务业发展冲刺期，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对服务业主要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攻坚克难，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最后冲刺。

1. 抓好假日经济。利用好 2020 年国庆和中秋节“黄金八天”，与京津及周边省份联合组织文化、旅游和商贸领域促销活动，深入开展“幸福河北欢乐购”，积极吸引省内外消费需求。（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双 11”“双 12”活动。支持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企业做好接单、仓储、快递等工作，与生产加工企业和供货单位全面对接，确保高峰期投递快捷顺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发展特色消费。抓好太行山、坝上地区的秋季生态

旅游、文化旅游，谋划开展“欢乐河北行”和特色果品采摘节等活动。抢抓崇礼冬奥会场馆试运行、承德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和涞源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一期投用等契机，促进全省冰雪旅游及相关行业快速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4. 强化项目载体支撑作用。滚动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在确保一批项目竣工投运的同时，谋划推进一批新项目、大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5. 做好承上启下工作。着眼应对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消费高峰，推动餐饮住宿、零售批发、文化旅游、物流配送等企业扩规提质。（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职责，定期调度服务业发展、市场运行和工作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对服务业重点企业实施对口包联制度。省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结合部门职责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加强监测预警、指导协调等工作。牵头部门要协调抓总，解决好各类困难和问题；配合部门要主动沟通，开展好相关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及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加强市场监管。开展好服务、价格、质量等监管工作，

严禁售卖假冒伪劣产品和不达标服务，严防囤积居奇和突击涨价，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加强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卫生防疫监管。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各类生产事故发生。

（四）强化监测引导。加强消费热点监测，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储备投放。抓好旅游、运输、餐饮、零售、文体娱乐等人流密集行业监测，及时发布道路交通、人流客流等信息，对群众消费需求、出行安排、心理预期、社会舆论进行科学引导。同时，及时将有关政策推送到园区、社区和企业，做好宣传和解读。

河北省 2020 年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扩大消费市场规模，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大力实施扩大消费十大专项行动，扩大消费市场规模，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推动消费稳定增长，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传统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新兴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消费新模式加快孕育成长，消费环境继续优化提升，消费者信心指数稳步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推动力不断增强。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不低于 9%。全省接待海内外游客突破 8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突破 1 万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商品消费提档升级行动，扩大消费市场规模。

1. 稳定传统大宗消费。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鼓励省内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销售，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展在线看车、上门试驾、在线订购、在线用车和上门维修保养服务等消费新模式。加快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等家电产品和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替代，扩大绿色产品销售规模。引导企业扩大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健康家电等健康类消费品的生产销售。鼓励各地出台促进汽车及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消费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2. 大力发展网络消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适应“宅经济”“宅消费”及在线消费、非接触性服务消费，支持企业扩大网络销售，满足网上购物、网上订餐、无人零售、AR 试衣等新消费场景需求。大力培育引进电商平台，推广线上线下、直播电商、社区电商新零售等数字商务发展新模式。加快产业电商发展，全年培育省级以上示范基地 50 个、示范企业 100 个、优秀电商品牌 100 个。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品牌电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促进网络消费的激励政策，全年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实现 4500 亿元。（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3. 培育发展夜间消费。各市以大型购物中心、知名文化旅游场所、特色文体娱乐中心和热门美食区域为基础，培育推出

2—3 条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指导石家庄、秦皇岛、张家口等旅游城市，优化夜间消费环境，组织商贸流通、商贸服务和文化旅游企业，举办夜间展览展示、名优商品展销、特色文化演出等活动。鼓励商贸企业和餐饮门店延长营业时间或自然闭店，拓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培育夜间消费风尚，打造夜经济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4. 提升消费设施水平。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推动大型商贸综合体、现代中央商务区、消费体验馆等消费新载体建设。支持石家庄市民族路申报国家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各市分别启动 1—3 条特色商业步行街建设。全省重点培育品牌连锁骨干企业 100 家，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1000 家以上。全年改造或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 200 个，提升基础设施、检测检验设施和卫生设施水平。加快布局港货精品店、免税店等消费新业态，建成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商店）30 家以上。积极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打造河北消费类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5. 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以“促消保供、惠民兴商、文旅拉动”为主题，依托“十一”“春节”两个黄金周和众多旅游资源，深入开展“幸福河北欢乐购”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大型商场超市、电商平台、餐饮企业、旅游景点和文化场所，开展购

物、网购、餐饮、旅游、文化等板块消费促进活动。引导各地结合实际，策划开展各具特色的商品展、休闲旅游季、餐饮美食节等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消费规模。

（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二）实施文旅消费重振提质行动，激发居民消费热情。

1. 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达到 15 个。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河北段建设，打造崇礼国家冰雪旅游度假区，高标准办好第五届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力争将金山岭创建为国家 5A 级景区，将南湖、响堂山、狼牙山、衡水湖、129 师司令部旧址等纳入 5A 级景区创建序列。组织实施百家重点 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推出新线路新产品，推出“乐享河北迎春惠”惠民措施和活动。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出智慧旅游产品，完成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谋划推动 100 个投资规模大、发展前景好、市场潜力大的重点文化项目。实施文创品牌提升工程，培育 20 家非遗文创开发基地，评定 20 家文化旅游特色商品购物店和 15 家文化休闲购物街区，力争创排 5 部文艺精品力作，推出 100 场精品演出，举办全国民族器乐展演、中国评剧艺术节、全国梆子声腔优秀剧目展演以及森林音乐节、张北草原音乐节等演艺节庆活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文化和旅游厅）

2. 开展试点示范工程。推广石家庄、廊坊国家级文化旅游

消费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建设一批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重点在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组织举办“乐享河北”夜间群众文艺演出，引导景区开发曲艺歌舞、科技灯秀、特色美食、文化体验等项目，支持建设24小时书店，延伸消费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文化和旅游厅）

3. 推出消费惠民举措。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国有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严格落实对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门票减免政策。鼓励发放“文化惠民卡”，鼓励景区推行门票折扣优惠措施，激发民众消费热情。支持省内文化场馆引进国内外优秀演出剧目并实行低票价。开展文化惠民“七进”演出，全年组织演出12000场次以上，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和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4.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用人单位对履行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负主体责任。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用人单位应将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鼓励用人单位在年初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休假意愿统筹安排当年休假，优先考虑子女上学的职工在寒暑假的休假安排。（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总工会）

（三）实施信息消费提速行动，培育市场消费热点。

1. 加快信息消费升级。拓展信息消费产品。发展便携式健康检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发展面向运动、娱乐、社交等需求的智能手表、智能耳环、智能眼镜、智能耳机等可穿戴设备。培育创建消费品个性化定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康复辅助器具应用等试点示范项目 20 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2. 拓展信息消费业态。推动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等信息产品，以“互联网+”为依托，促进线上线下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养老服务、文化娱乐、体育赛事等服务消费融合发展。推动 5G 在工业、农业、社会治理、教育、交通、医疗健康等领域融合应用。推进信息消费试点示范，推动省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市建设，创建 10 个左右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加快信息消费扩大升级。（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实施健康消费壮大行动，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1. 着力培育健康产业。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加快远程医疗、在线诊断、远程健康咨询等发展。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大力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产业。扩大改善睡眠、改善

贫血、抗氧化、抗疲劳、增加免疫等功能型健康保健品。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养老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2.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启动实施社区医养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内部改扩建等形式在全省打造不低于 13 家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为社区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普惠、便捷、安全的医养结合服务，开拓和挖掘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消费潜力。不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分类别、分层次创建不低于 30 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五）实施养老消费升级行动，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1. 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民心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标准，压实责任，新（改）建城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0 个，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400 个，改造提升敬老院 50 个，培育星级养老机构 300 个，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民政厅）

2.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90% 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消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发展。建立和完善 60 岁以上老年人信息台账，健全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加快补齐

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民政厅）

（六）实施托育市场培育行动，引领家庭消费新方向。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全面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建成一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支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七）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提高家政服务质量，统筹抓好衡水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确定领跑企业、领跑社区、领跑学校（专业）。开展家政师资素质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家政服务重点企业（基地），扩大家政服务供给规模。完善健全我省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数据库，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应用，探索推行家政服务业“红名单”制度，保障消费者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开展河北省巾帼家政示范基地、河北福嫂等燕赵家政先进典型推选命名活动，努力打造“燕赵家政·河北福嫂”巾帼家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妇联）

（八）实施体育消费激活行动，夯实体育产业基础。有效拉动消费市场，加快场馆建设，年内实现全省各县（市、区）室内

滑冰场馆全覆盖，滑雪场馆达到 80 个，推动冰雪消费快速增长。启动体育（冰雪）产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每市打造 1—2 个体育（冰雪）产业综合体或冰雪（体育）产业小镇，创建 2—3 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提升产品规模和品质。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开展大型群众体育赛事和活动 150 项（次）以上，建设全民健身场地 1700 处。制定实施河北省体育场馆免低开放补贴办法，鼓励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吸引体育健身人群。安排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实施体育消费券补贴政策，降低运动成本，扩大健身人群规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体育局）

（九）实施农村消费振兴行动，促进农村消费升级。补齐农村消费短板，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支持电商和物流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挖掘农村电商消费潜力，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 970 亿。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培育 100 家示范企业、200 家重点物流配送中心（园区），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行渠道，丰富城乡市场供给。（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实施放心消费创建行动，提高消费维权能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行动，省、市、县分别创建 1500 个、3500 个、5000 个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全省大型商

超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达到 70% 以上。开展消费满意度评价，助推放心消费创建，优化消费环境。强化 12315 平台建设，实现投诉举报全过程信息化办理，转办办结率达到 100%。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维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用，健全综合维权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水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职能作用，加大工作统筹力度，研究解决实施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将扩大消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行业指导，细化工作安排，实化工作措施，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切实抓好本领域扩大消费各项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是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本地消费领域各项目标任务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充分发挥重点行业企业促进消费的主力军作用，建立包联帮扶机制，突出精准发力，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扩大销售、提高效益。广泛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三）狠抓政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以及激发文化和旅游消

费、商业消费、体育消费、养老服务消费等一系列促消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加强对消费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及时研判发展动态，精准发现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创新性措施。

（四）做好舆论宣传。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充分利用好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和新闻客户端、微博、微信、论坛等平台，加强对扩大消费政策措施、先进做法、典型经验的宣传推介，及时发布消费发展信息，积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增强社会信心、引导消费预期，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发改产业〔2020〕1015 号

各市（含辛集、定州）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7 月 13 日

河北省钢铁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稳步提高钢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壮大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产品关联程度强的产业链集群，全面推动钢铁强省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延链强链为核心，保障上游、做精中游、拓展下游，大力提升钢铁产业链集群发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工艺技术装备升级、产品质量上档、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上水平，加快推进河北钢铁产业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中高端迈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科技引领。把创新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强化企业主体创新地位，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快形成以创新驱动为支撑的钢铁产业体系和发展模式。

坚持结构调整，突出产品多元。坚定不移推进钢铁产业结构

调整和布局优化，促进企业联合重组、转型升级，全面推动钢铁产业向企业大型化、技术装备现代化、生产工艺多样化、下游产品多元化方向发展。

坚持互联互通，突出智能制造。以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综合集成为出发点，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流程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为突破口，以系统平台和应用示范为依托，全方位、多层次提升钢铁产业智能化水平。

坚持节能减排，突出绿色发展。在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环保节能管理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不断优化原燃料结构，积极研发、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钢材，构建钢铁制造与社会和谐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围绕做强中游生产链，稳定上游供应链，延伸下游应用链，构建规模适度、装备先进、产品多元、布局合理、环保一流、管理高效的现代钢铁产业体系，打造特优普产品全覆盖并向装备配套、绿色建筑、消费用钢延伸拓展的钢铁产业链条集群。

1. 主体装备大型化。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铸造用生铁和特钢企业除外）、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退出 0.25 减量部分产能；2022 年底前力争全部完成升级改造，建成一批 3000 立方米、200 吨及以上示范性高炉和转炉。

2. 产品结构高端化。加快高端、关键钢铁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提升优质、特殊品种钢材比重，强化量大、面广优势产品质

量稳定性，打造“金字塔”型产品结构。2020 年底，普通低合金钢、合金钢比重提高到 20%，2022 年底达到 25%左右，为下游产业升级提供支撑和保障。

3. 组织机构集团化。加快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着力构建以世界级大型集团为引领、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集团为支撑、新优专特企业为补充的梯次发展格局。2020 年底，产量排名前 10 家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比达到 60%，力争到 2022 年底提高到 65%，大型企业集团整合上下游链条能力明显增强。

4. 空间布局合理化。稳步推进城市钢厂向临港、沿铁转移或有序退出，大幅提高铁路、水路运输能力，基本形成“临海靠港、铁路沿线”产业布局。2020 年石钢、河钢乐钢、太行 3 个退城搬迁项目建成投产，2021 年河钢宣钢产能全部退出，2022 年城市钢厂搬迁项目基本建成。

5. 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推进钢铁全产业链绿色化改造，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到 2020 年，钢渣、高炉渣、尘泥等固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率达 100%，吨钢综合能耗保持在 570 千克标准煤以下；到 2022 年，企业无组织排放大幅减少，吨钢综合能耗降低到 560 千克标准煤以下，工序能耗持续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6. 经营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制造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到 2022 年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果，

钢铁行业主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1000 吨/人年以上。

二、重点任务

持续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坚持绿色减量发展，打通堵点痛点、稳定产业链，突破重点难点、做强产业链，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延伸产业链，全力构建较具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产业体系。

（一）全面完成既定去产能任务

1. 贯彻落实《河北省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关小促大、保优压劣，2020 年压减退出粗钢产能 1400 万吨，到年底将全省钢铁产能控制在 2 亿吨以内，确保“十三五”去产能工作圆满收官。

2. 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四个决不允许”要求，发挥省、市、县、乡四级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督查巡查、远程监控，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严禁违规新增产能，严防已压产能和“地条钢”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二）着力稳定上游产业供应保障

3. 构建全球铁矿石资源保障体系。鼓励河钢集团、敬业集团等大型企业发挥龙头作用，积极建立海外大宗物料生产基地和贸易体系，不断提高铁矿石交易定价话语权。引导省内铁矿企业整合重组，提升采矿行业的集中度，实现规模化经营，推进绿色

化开采加工。

4. 稳定钢铁冶炼辅料供应。推动焦化企业与钢铁产业布局同步调整，产能向钢焦一体企业聚集，保持与钢铁相匹配的焦炭生产能力。适度发展石灰石、耐火材料、碳素制品等上游相关行业，增强对钢铁产业发展的支撑保障。

5. 提高废钢资源回收利用能力。进一步拓宽废钢回收和流通渠道，加强废钢筛选分类，提升废钢加工工艺，支撑短流程电弧炉炼钢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三）重点做强做精中游钢铁制造

6. 加快推进主体装备大型化改造。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实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产品提质降耗。2022 年底前力争全部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铸造用生铁和特钢企业除外）、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全省钢铁行业主体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7. 着力促进产品结构高端化升级。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超轻金属材料、3D 打印金属材料、航空航天领域用合金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一批“人无我有”的高科技钢铁产品；鼓励企业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壮大一批“人有我优”的高附加值合金钢和优质钢产品，巩固一批“质优价廉”的量大面广普钢产品市场优势，打造“金字塔”型

产品结构。

8. 稳步推行组织机构集团化发展。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民营钢铁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着力组建1—2家世界级大型集团、3—5家较具国内影响力大型集团为支撑、8—10家新优专特型企业集团，“2310”梯次发展格局得到进一步提升。探索开展不同生产工序间的多模式整合重组，在研发设计、铁前工序、公辅设施等方面加强不同企业、相关行业间资源共享和技术合作。

9. 有序实施空间布局合理化调整。加快河钢集团乐亭基地、邢台钢铁等退城搬迁转型项目建设。发挥水曹、迁曹和邯黄铁路运力资源优势，推进沿线企业组团发展，重点建设迁安、武安两大产业集群。有序推进钢铁产能向临港沿铁聚集，重点建设曹妃甸、京唐港（乐亭）、丰南沿海工业区、渤海新区四大临港精品钢铁基地。充分发挥承德地区钒钛资源优势，打造国际一流的钒钛新材料产业基地。稳步推动河钢宣钢产能关停退出。

10. 不断提升生产过程绿色化水平。提高炼铁系统工艺水平，进一步优化炉料结构，增加球团矿比例，提高入炉矿品；推广高炉综合长寿、热风炉高温送风、非高炉炼铁等先进冶炼工艺和技术，降低燃料消耗和原辅料消耗。推进电弧炉炼钢短流程工艺发展，从源头减少进入生产流程的资源，减少废弃物产生。加强钢铁生产节能减排，推进高炉余压回收利用、烧结烟气循环、钢渣综合回收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等生产节能改造，减少污染

物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

11. 加快推动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钢铁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烧结球团工序采用模糊控制技术、综合控制专家系统，炼铁工序配套高炉专家系统和数据采集及模型开发技术，炼钢工序应用一键式自动炼钢模式，轧制、仓储等工序建设无人或少人值守车间。到 2022 年，培育 15 个以上数字化车间，打造 3 家以上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四）积极拓展下游用钢产业市场

12. 打造优质板材生产集群。加强与汽车、家电、造船等下游企业的近终端合作，加快汽车板、家电板、硅钢等高端板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进一步拓展高档汽车面板、新能源汽车用钢市场。鼓励板材生产企业加快实施低水平热轧机改造，推进轧钢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积极建设冷轧、镀锌等深加工生产线，打造冷轧薄板、镀层板、涂层板等高附加值板材生产集群，力争到 2022 年底热轧一次板材深加工比例达到 30% 以上。

13. 推进型钢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企业建设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立钢结构组配件加工配送中心。支持企业积极研发生产强度高、耐腐蚀、耐低温等高端产品，开

展与钢结构建筑构件需求相适应的定制化服务，满足现代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的安全、长寿、个性化要求。引导企业加强协调合作，统筹项目规划与产品分工，进一步完善品种规格，实现差异化互补发展，共同打造 H 型钢、角钢、槽钢、钢板桩等品种多样、规格齐全的型钢生产基地。

14. 巩固线棒材市场优势。鼓励线棒材生产企业开展 500 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的研发生产，引领产品升级。推动钢筋、线材产品延深加工，建立完善加工配送中心，为建筑商提供支架、焊网等终端产品加工配送服务。支持特钢企业结合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开发轴承钢、齿轮钢等优特钢产品。

15. 延伸钢材深加工产业链条。鼓励钢铁冶炼企业建设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发展剪切、配送等增值服务。发挥钢铁产品提质升级带动作用，提升钢铁制品产业发展质量，促进标准件、丝网、汽车部品部件、管道管件等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钢材加工产业集群提质增效。

16. 适度开展相关多元发展。支持钢铁企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向汽车及机械零部件、钢丝绳、钢绞线、电焊条等深加工方向发展。加强国际产能合作，鼓励钢铁企业多渠道参与国外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引导省内优势钢铁企业在境外投资建厂。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

省有关部门、有关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业余热余压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排放大气、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 30%、50% 以上的企业，按规定分档减征环境保护税。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钢铁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按标准予以奖励。

(二) 用好盘活土地资产。支持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和转型发展，对退城搬迁企业腾出的土地，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基础上，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科学合理调整用地性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由政府收回的，经评估作价支付补偿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在同一市、县范围内的退城搬迁项目，新址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依规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三) 激发企业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全省技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钢铁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

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的，联合河北工业大学、燕山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建立工程研究中心。发挥标准引领作用，鼓励企业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修订。

（四）建立健全落实机制。强化组织领导保障，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筹推进钢铁产业链集群高质量发展；各有关市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集群发展。建立完善督导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动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和停限产政策，督导激励企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企业成功经验和做法，多渠道实施正向激励，形成争学赶超的氛围。

2020年7月13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河北省通用航空产业链
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冀发改高技〔2020〕1025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河北省通用航空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7 月 14 日